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關於東樹新材增資擴股暨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東樹新材增資擴股暨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 • 成都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东树新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电气集团）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东树新材）进行增资并控股，具体为：东树新材本次增资额1.5亿元人民币，全部由东方电气集团以现金出资。东树新材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股权比例为：东方电气集团52.46%，东方汽轮机47.5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意见：

东树新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可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所需，与本次评估目的具有良好的相关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人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所作的相应安排。

独立董事：谷大可、徐海和、刘登清

2019年5月22日